**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52002**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38**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52002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3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3,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本项目预留合同金额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70%预留给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不允许项目再分包。 2）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供应商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28%或以上。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时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40%或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和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供应商（如采取分包的，则供应商和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等。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地址：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联系方式：020-326658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1、503、504、505、506房

联系方式：020-875540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魏先生

电话：020-8755403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四）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品种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单位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2.本项目总预算为320万元，160万元/年，服务期两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经年度考核达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费用按月支付。

3.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配送的食材类型包括：农副产品类（蔬菜类、水果类）、畜禽水产类（肉类、鲜/冻畜禽类、水产类）、粮油乳品类（粮油类、奶及奶制品类及饮料）、调料与干货杂货类（调料类、干货类、杂货类）等。

4.配送地点：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饭堂（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340号）。

**三、总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等有关规定，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具体采购产品、数量及时间等由采购人决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如，通过“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照“832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价格=832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结算费用已包含由供应商负责配送运输、供应搬运、售后服务、税项等一切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食材质量保证方案、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初加工质量保证方案、食材验收配合方案、退换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详细说明供应商在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专业能力和相关经验。

4.供应商在本项目必须设立专项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内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专项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须按合同约定供货，不得擅自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供应商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更不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有关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9.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协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和分包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共同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食材要求**

1.供应商所供食材覆盖品类包括农副产品类（蔬菜类、水果类）、畜禽水产类（肉类、鲜/冻畜禽类、水产类）、粮油乳品类（粮油类、奶及奶制品类及饮料）、调料与干货杂货类（调料类、干货类、杂货类）等。

2.供应商所供食材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生产经营标准，持有有效的SC标识或同等合法资质。

3.供应商所供食材应优先选用“广州市菜篮子”网站公布的品种，并须来自正规市场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

4.供应商所供食材须实现来源可追溯、信息可核查，每批次均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

5.所供预包装食品应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注品名、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编号等关键信息，包装完好无破损，不得使用标签遮盖原始标识。

6.供应商所供食材的综合合格率不得低于95%，且所供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严禁提供临期或过期食品。

7.所供食材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残留、违禁添加剂或其他有害化学物质，须符合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相关标准。

8.所供散装类食品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密封容器进行包装、运输与存储，确保全过程食品安全与卫生防护。

9.供应商须每季度提供一次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覆盖品类如上所述。

10.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有效期须满足2年以上（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时间），且年保额≥1000万元。

11.农副产品类要求如下：

（1）蔬菜类：无农药残留，色泽正常、无腐烂、虫咬、霉变等不良现象。

（2）水果类：无病虫害，无挤压损伤，成熟适中，水分充足。

12.畜禽水产类要求如下：

（1）肉类：须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禁止注水肉、病死畜肉及掺假食品。

★（2）鲜/冻畜禽类：应符合GB2707-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冷冻品不得有血块、解冻变质或过期现象，解冻后净重不低于92%**（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水产类：河鲜、海鲜等生鲜水产须活体健康，体色鲜明，鳞片完整，无异味。

13.粮油乳品类要求如下：

（1）粮油类：

①大米、面粉、杂粮等应为当季新粮，外观正常，无虫蛀、霉变、异味，符合《GB 2715粮食卫生标准》；

②食用油须为正规厂家精炼植物油（如大豆油、菜籽油、玉米油等），具有SC编号及合格证，不得使用地沟油、调和油或来源不明的散装油，油品透明，无沉淀、无异味。

（2）奶及奶制品类要求如下：

①液态奶、酸奶、巴氏奶、奶粉等须为国家认可品牌，具SC编号与质检报告；

②包装完好、标识齐全，无破损、胀包、渗漏；

③全程冷链运输储存，确保温度达标；

④严禁提供临期或超过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14.调料与干货杂货类要求如下：

（1）调料类（液态/固态）：

①须为正规厂商生产的预包装产品，具SC编号及合格证明；

②液态调味品（酱油、醋、料酒等）包装密封良好，无泄漏、异味；

③固态调味品（食盐、糖、鸡精、味精等）无结块、霉变、虫蛀，包装密闭、标签齐全。

（2）干货类（植物/动物干制品、脱水食品）：

①须为正规包装产品，标注完整信息；

②色泽自然，形态完整，无霉变、异味、结块；

③不得掺杂掺假或使用非法漂白、硫磺熏制品。

（3）杂货类（综合辅料与厨房原料）：

①包括淀粉、粉丝、腐竹、芝麻、面筋、汤料包等；

②须为合法渠道的预包装产品，包装标签信息齐全；

③外观清洁，无霉变、异味、虫蛀、杂质等不良现象。

15.其他食材类要求如下：

（1）食用菌类：外观完整，无异味、霉变，质量优良。

（2）豆制品类：新鲜无异味，由具备生产资质的企业供货。

**五、初加工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设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初加工工作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营场所的加工工作间的明确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

2.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备1-2名初加工服务人员。所有初加工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初加工服务人员的用工关系、工资及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初加工区域应符合卫生标准、加工工具、容器及设备须专用、清洁，满足食品加工要求。

5.初加工操作应执行规范流程，与采购人工作协调一致。

6.供应商应保证其用于本项目食材初加工的专用工作间及全部设施、设备，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均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对于食品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安全、环境与管理要求，并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的现场监督检查。如因供应商初加工环节导致任何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配送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确保运输全程温度可控。

2.供应商配送车辆须定期清或洁、消毒，并保存相关记录。

3.供应商所有配送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严格遵守国家及采购人防疫要求。

4.供应商配送过程须防止交叉污染，食材分类摆放科学合理；包装箱应干爽、无异味、无变形，冷冻产品不得提前解冻或破损。

5.供应商配送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执行，单次配送时长不超过1小时，响应时间≤1小时。

6.供应商配送车辆应按采购人要求停靠指定地点，卸货时间合理控制。

7.供应商配送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温度：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不超过30分钟。

8.供应商配送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过秤、验收、留样与记录；每批货物须附带合格证明、供货清单，配送信息应可留档、可追溯。

9.每次配送须由供应商专人负责现场交接和称重，避免出现明显的短斤缺两问题。

10.所有送货清单及验收单据须采用纸质形式打印，并经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后生效。

11.建立食材拒收与滞留处理机制，对不合格食材及时退换。

**七、验收要求**

1.所供食材的验收应依据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结合采购人需求，重点开展感官检查、外观质量和包装规范性检验。

2.所供食材应按统一的称重与计量方法进行验收，称重设备应定期校准，确保计量结果准确、公正。

3.每批次食材配送时，供应商须随货提供完整的索证资料、检验报告、合格证明、配送清单等文件，供采购人留档备查。

4.建立健全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制度，所有验收结果须由采购人指定验收人员与供应商交接人员共同确认并签字，作为结算依据。验收过程中须进行照片留存、文字记录等档案资料的拍照存档，记录须至少保存一年，便于事后核查与责任追溯。

5.对不符合规格或标准的食材，采购人应当现场予以拒收并启动异常处理机制，包括退货登记、责任认定、补货响应等。

6.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在场全程配合验收，包括物品搬运、标签查验、称重记录等环节，不得擅自离场。

7.对于出现包装破损、数量短缺、规格不符、标签信息不完整等异常情况，应由验收人员及时拍照记录、登记备案，并启动责任追究流程。

8.采购人有权不定期组织多批次抽检，通过外观检查、样本抽样、第三方检测等方式对供应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如发现供应商存在掺假、虚假检验、以次充好、供应不合格食材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

9.年度验收环节应重点核查供应商履约情况及食品安全管理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内所有批次的质检报告、留样记录、食品追溯资料、供货台账、配送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第三方抽检结果、初加工服务台账等资料，监督检查供应商配送食材全面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及采购合同相关约定。

**八、检验及退换货**

1.供应商如不具备货物出厂自检能力，应就近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进行出厂检验。若具备自检能力，须严格执行出厂检验流程，并在每批交货时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或检测证明。上述检验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如采购人对某批货物存在质量异议，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检测结果证实质量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如货物合格，则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

3.供货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验收发现问题后1小时内无条件完成整批换货，并承担当天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由采购人于当月货款中直接扣除。若月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质量问题，将按该月总货款的10%扣罚。

4.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或引发用户身体不适，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5.若因运输不当导致货物短缺或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补足并承担相关费用。

**九、应急保障要求**

★1.对接待用餐、小量常用品的临时供货需求，须随订随送，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须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紧急缺货，无法满足采购人配送时效要求，采购人有权启动应急采购程序，由采购人临时代为采购相关食材。所产生的采购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差额、运输、管理等相关成本，由供应商承担并在当期货款中扣减，采购人无须另行通知。

3.建立并完善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配送保障预案，合理安排人力与车辆，确保在台风、暴雨、高温等极端天气条件下，供货服务不中断，配送时效不受影响。

4.建立突发交通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合理调配配送资源，确保配送不延误，保障采购人正常供餐秩序不受影响。

5.制定食品中毒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食品安全有保障，防疫措施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6.建立冷链运输中断的应急处置机制，对冷藏冷冻设备突发故障、电力中断、运输延误等情况作出及时响应，确保配送食品始终处于符合标准的温控环境中，防止食品变质，保障食品安全。

7.建立应急预案备案与责任人制度，明确应急联系人及职责分工。

8.所有应急事件须由供应商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并保留处置过程的影像、凭证或操作记录，确保后续追溯与监督检查所需资料完整齐全。

**十、定价方式**

1.所供食材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1—5日内（节假日相应后延）双方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食材的供货价格。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供食材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价格乘以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率。

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以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为准，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和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可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生鲜门市、大型超市等平均零售价乘以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率确定。供应商价格=公布的广州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折扣率。

如：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折扣率=85%”，则供应商价格=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85%。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供应商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对于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报价，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4.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税费、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一、配送服务费支付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与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凭与待付金额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供应商。

3.所有配送相关费用（运输、搬运、售后、税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供应商延误造成采购人无法正常供餐，或者供应商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10日内按项目预算金额的3%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承诺完全履行合同的约定、服务管理合同期满3个月、同时保证本服务项目再次顺利采购并交接30个工作日后退回。

2.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没有有效执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服务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就履约保证金索赔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十三、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一）退出机制

1.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2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如采购食材的金额已达到成交金额，即使服务期未满2年，供应商即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成交，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供应商因短斤缺两、价格欺诈、食材质量问题、不配合采购人等原因被有效投诉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应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反映，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确认为供应商的责任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 补位机制

原供应商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成交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在下达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采购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供应商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十四、考核标准**

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效果，采购人将按照季度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评价、合同续签、履约奖惩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的重要依据。

（一）考核频次与方式

1.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每年共四次，由采购人牵头组织实施。

2.考核采用“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用户反馈”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全面、客观、公正。

3.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划分为五个等级：

（1）优秀（90分及以上）

（2）良好（80-89分）

（3）合格（70-79分）

（4）较差（60-69分）

（5）不合格（60分以下）

（二）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 | **扣分** | **得分** |
| 1 | 质量可靠性 | 30 | 发现提供来源不明或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食材，每次扣8分。  发现提供过期、变质、发霉食材，每次扣10分。  配送车辆、运输容器、食品包装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发现一次扣2分。  被采购人发现的不合格食材没有无条件及时退换货，每次扣2分。  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用餐人员餐后出现不适，每人次扣20分。 |  |  |
| 2 | 配送及时性 | 20 | 除不可抗力外，无故延误配送时间，每次扣5分。  未按采购人提出的食材品类、数量配送，每次扣5分。  有应急配送需求时，未在指定时间前配送到位，每次扣5分。 |  |  |
| 3 | 价格合理性 | 15 | 报价未执行广州市发改委菜篮子米袋子价格栏目公布的平均零售基准价和成交折扣率，每次扣5分。  广州市发改委菜篮子米袋子价格栏目公布品类以外食材的报价未执行约定的，每次扣5分。  不按合同明确的定价周期和日期提供报价，每次扣5分。 |  |  |
| 4 | 票证完整性 | 15 | 未提供固定供货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每次扣2分。  未提供食材的货物来源、供货清单、检验合格证明，每次扣2分。  提供虚假、过期证照和票据，每次扣5分 |  |  |
| 5 | 服务主动性 | 10 | 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工作被动的，每次扣5分。  主动上门听取采购人意见建议，并有改进提高实际效果的，每次加2分。  在原材料使用及确保品质、安全方面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并被采购人采纳的，每条加2分。 |  |  |
| 6 | 满意度评价 | 10 |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每出现1个不良评价，每次扣2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每出现1个不满意测评，每次扣1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 | 若出现下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3、食材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 | |
| 考评结果 | | |  |  |  |

**（三）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优秀（≥90分）：可作为年度验收依据。

良好（80-89分）：继续履约，无奖惩。

合格（70-79分）：采购人发出书面提醒，要求供应商持续改进。

较差（60-69分）：采购人责令限期整改，供应商整改无效将受到处罚。

不合格（＜60分）：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得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考核合格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饭堂（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340号）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凭与待付金额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成交供应商。 3.所有配送相关费用（运输、搬运、售后、税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供应商延误造成采购人无法正常供餐，或者供应商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所供食材的验收应依据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结合采购人需求，重点开展感官检查、外观质量和包装规范性检验。 2.所供食材应按统一的称重与计量方法进行验收，称重设备应定期校准，确保计量结果准确、公正。 3.每批次食材配送时，供应商须随货提供完整的索证资料、检验报告、合格证明、配送清单等文件，供采购人留档备查。 4.建立健全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制度，所有验收结果须由采购人指定验收人员与供应商交接人员共同确认并签字，作为结算依据。验收过程中须进行照片留存、文字记录等档案资料的拍照存档，记录须至少保存一年，便于事后核查与责任追溯。 5.对不符合规格或标准的食材，采购人应当现场予以拒收并启动异常处理机制，包括退货登记、责任认定、补货响应等。 6.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在场全程配合验收，包括物品搬运、标签查验、称重记录等环节，不得擅自离场。 7.对于出现包装破损、数量短缺、规格不符、标签信息不完整等异常情况，应由验收人员及时拍照记录、登记备案，并启动责任追究流程。 8.采购人有权不定期组织多批次抽检，通过外观检查、样本抽样、第三方检测等方式对供应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如发现供应商存在掺假、虚假检验、以次充好、供应不合格食材等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 9.年度验收环节应重点核查供应商履约情况及食品安全管理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内所有批次的质检报告、留样记录、食品追溯资料、供货台账、配送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第三方抽检结果、初加工服务台账等资料，监督检查供应商配送食材全面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及采购合同相关约定。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3%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44031101040019100  户名：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开户行：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说明：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10日内按项目预算金额的3%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承诺完全履行合同的约定、服务管理合同期满3个月、同时保证本服务项目再次顺利采购并交接30个工作日后退回。 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没有有效执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违反服务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履约保证金索赔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项 | 1.00 | 3,200,000.00 | 3,2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含税）： （1）以项目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8 | 其他 | 其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标书款）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标书款）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9 | 许可证 | 供应商（如采取分包的，则供应商和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
| 10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等。 |
| 11 | 其他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2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合同金额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70%预留给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不允许项目再分包。 2）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供应商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28%或以上。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同时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将适宜分包的内容分包给中小企业，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40%或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和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报价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 2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符合磋商有效期 |
| 3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响应承诺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首轮报价表；④分项报价表 |
| 4 | 第一阶段审查（磋商前）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本条将在第二阶段审查中进行评审） |
| 5 |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 6 |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条款（若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本条将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 7 | 第二阶段审查（磋商后）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材质量保证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和食品安全等措施进行评审，本项满分为8分：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发展的，得8分； 2.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0分。 |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辆与设备管理、配送人员管理、配送流程与时效保障、冷链运输与温控保障、异常应对与投诉处理等进行评审，本项满分为8分：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发展的，得8分； 2.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0分。 |
| 初加工质量保证方案 (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初加工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加工环境与设施管理、初加工操作人员管理、食材处理流程管理、成品打包与贮运管理、质量控制与异常处理等进行评审，本项满分为5分：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发展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0分。 |
| 食材验收配合方案 (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验收配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到货资料准备、索证索票制度、验收现场积极配合、解决问题与持续改进等进行评审，本项满分为5分：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发展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0分。 |
| 退换货方案 (5.0分) | 根据供应商《退换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退换货配送措施、退换货时效等进行评审，本项满分为5分：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发展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0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7.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情形识别与分级、应急保障资源配置、应急处置流程机制、沟通协调机制、责任追溯与改进机制等进行评审，本项满分为7分：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发展的，得7分； 2.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上述内容或其他情形，得0分。 |
| 食品安全责任险 (4.0分) | 根据供应商购买并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具有投保金额≥1000万元（含），得4分； 备注：须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
| 冷库情况 (4.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有或租赁“冷库情况”进行评审： 供应商拥有冷库的，得4分。 备注： （1）供应商自有冷库的：须提供冷库产权证明、冷库建造合同和冷库实景图，须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租赁冷库的：须提供有效租赁协议/合同、冷库产权证明和冷库实景图，须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少提供不得分。 |
| 运输车辆情况 (4.0分) |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辆数量”进行评审： 配送车辆有4辆的，得4分； 配送车辆有3辆的，得2分； 配送车辆≤2辆的，得1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形，得0分。 备注： （1）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购置发票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 （2）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作协议，有效《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及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月份的租车租金发票复印件。 |
| 检测设备情况 (5.0分) | 根据供应商自建或租赁合作的检测室，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细菌检测仪、可见分光光度计、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等，每自建或租赁上述一台检测设备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备注：检测室属于供应商自建的，须提供以供应商名义购置的食品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图片；检测室属于租赁合作方的，供应商须提供与该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须列明租赁使用的相关检测设备。 |
| 商务部分 | | 同类服务业绩 (10.0分) | 根据供应商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数量，每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 （1）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为同一单位服务的业绩，只按一项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信息内容）；属于招投标项目的，须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属于非招投标项目的，须附上项目发票；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同类项目业绩的名称无须与采购文件表述的完全一致，只要实际服务内容能够涵盖食材采购和配送、文字描述相似即可。 |
| 管理体系认证 (4.0分) | 供应商获得以下认证证书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备注： （1）供应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进行查询打印）】，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信息资料。 （3）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4）上述证书如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的原因未能获得，但供应商承诺满3个月后获得上述认证证书的，承诺函须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可对应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4.0分) |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项目经理1名，其专业素质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2分； （2）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2分； 备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文件或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材料及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 (9.0分) | 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的，提供一名得1.5分，最高得9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文件或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材料及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
| 管理系统情况 (8.0分) | 根据供应商自研开发或租赁使用的管理系统情况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类管理系统、客户服务类管理系统、车辆智能调度类管理系统、冷链储运类管理系统，每提供1个上述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相关证书的得2分，满分得8分。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管理系统为租赁使用，则须提供租赁使用协议或注册登录使用界面的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折扣率及配送地点**

合同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折扣率为（%）：\_\_\_\_\_\_\_\_\_%。

配送地点：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饭堂（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340号）。

**二、总体要求**

1.乙方提供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2.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5〕2号）等有关规定，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具体采购产品、数量及时间等由甲方决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如，通过“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照“832平台”上公示的价格进行，结算价格=832平台公示单价×实际供货量，结算费用已包含由乙方负责配送运输、供应搬运、售后服务、税项等一切费用。

3.乙方在本项目必须设立专项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内与甲方的沟通、协调等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专项负责人不得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需更换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若成交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须按合同约定供货，不得擅自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提供的食材配送服务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或乙方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更不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有关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8.乙方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协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就分包采购项目和分包成担保主体向甲方承担共同责任，分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三、食材要求**

1.乙方所供食材覆盖品类包括农副产品类（蔬菜类、水果类）、畜禽水产类（肉类、鲜/冻畜禽类、水产类）、粮油乳品类（粮油类、奶及奶制品类及饮料）、调料与干货杂货类（调料类、干货类、杂货类）等。

2.乙方所供食材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生产资质，持有有效的SC标识或同等合法资质。

3.乙方所供食材应优先选用“广州市菜篮子”网站公布的品种，并须来自正规市场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4.乙方所供食材须实现来源可追溯、信息可核查，每批次均须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明。

5.所有预包装食品应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注品名、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SC 编号等关键信息，包装完好无破损，不得使用标签遮盖原始标识。

6.乙方所供食材的综合合格率不得低于95%，且所供产品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严禁提供临期或过期食品。

7.所有食材不得含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残留、违禁添加剂或其他有害化学物质，须符合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相关标准。

8.所有散装类食品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密封容器进行包装、运输与存储，确保全过程食品安全与卫生防护。

9.乙方须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一次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覆盖品类如上所述。

10.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有效期须满足2年以上（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时间），且年保额≥1000万元。

11.农副产品类要求如下：

（1）蔬菜类：无农药残留，色泽正常、无腐烂、虫咬、霉变等不良现象。

（2）水果类：无病虫害，无挤压损伤，成熟适中，水分充足。

11.畜禽水产类要求如下：

（1）肉类：须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禁止注水肉、病死畜肉及掺假食品。

（2）鲜/冻畜禽类：应符合GB2707-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要求，冷冻品不得有血块、解冻变质或过期现象，解冻后净重不低于92%。

（3）水产类：河鲜、海鲜等生鲜水产须活体健康，体色鲜明，鳞片完整，无异味。

12.粮油乳品类要求如下：

（1）粮油类：

①大米、面粉、杂粮等应为当季新粮，外观正常，无虫蛀、霉变、异味，符合《GB 2715粮食卫生标准》；

②食用油须为正规厂家精炼植物油（如大豆油、菜籽油、玉米油等），具有SC编号及合格证，不得使用地沟油、调和油或来源不明的散装油，油品透明，无沉淀、无异味。

（2）奶及奶制品类要求如下：

①液态奶、酸奶、巴氏奶、奶粉等须为国家认可品牌，具SC编号与质检报告；

②包装完好、标识齐全，无破损、胀包、渗漏；

③全程冷链运输储存，确保温度达标；

④严禁临期或超过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时间。

13.调料与干货杂货类要求如下：

（1）调料类（液态/固态）：

①须为正规厂商生产的预包装产品，具SC编号及合格证明；

②液态调味品（酱油、醋、料酒等）包装密封良好，无泄漏、异味；

③固态调味品（食盐、糖、鸡精、味精等）无结块、霉变、虫蛀，包装密闭、标签齐全。

（2）干货类（植物/动物干制品、脱水食品）：

①须为正规包装产品，标注完整信息；

②色泽自然，形态完整，无霉变、异味、结块；

③不得掺杂掺假或使用非法漂白、硫磺熏制品。

（3）杂货类（综合辅料与厨房原料）：

①包括淀粉、粉丝、腐竹、芝麻、面筋、汤料包等；

②须为合法渠道的预包装产品，包装标签信息齐全；

③外观清洁，无霉变、异味、虫蛀、杂质等不良现象。

14.其他食材类要求如下：

（1）食用菌类：外观完整，无异味、霉变，质量优良。

（2）豆制品类：新鲜无异味，由具备生产资质的企业供货。

**四、初加工服务要求**

1.乙方须设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初加工工作间。

2.按甲方实际需求，配备1-2名初加工服务人员。所有初加工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3.初加工服务人员的用工关系、工资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4.初加工区域应符合卫生标准、加工工具、容器及设备须专用、清洁，满足食品加工要求。

5.初加工操作应执行规范流程，与甲方工作协调一致。

6.乙方应保证其用于本项目食材初加工的专用工作间及全部设施、设备，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均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对于食品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安全、环境与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现场监督检查。如因乙方初加工环节导致任何食品安全问题，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配送要求**

1.乙方须具备自有冷链配送车辆，确保运输全程温度可控。

2.乙方配送车辆须定期清洁、消毒，并保存相关记录。

3.乙方所有配送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严格遵守国家及防疫要求。

4.乙方配送过程须防止交叉污染，食材分类摆放科学合理；包装箱应干爽、无异味、无变形，冷冻产品不得提前解冻或破损。

5.乙方配送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执行，单次配送时长不超过1小时，响应时间≤1小时。

6.乙方配送车辆应按甲方要求停靠指定地点，卸货时间合理控制。

7.乙方配送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温度：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不超过30分钟。

8.乙方配送时须配合甲方完成过秤、验收、留样与记录；每批货物须附带合格证明、供货清单，配送信息应可留档、可追溯。

9.每次配送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现场交接和称重，避免出现明显的短斤缺两问题。

10.所有送货清单及验收单据须采用纸质形式打印，并经甲方及乙方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后生效。

11.双方应协商建立食材拒收与滞留处理机制，对不合格食材及时退换。

**六、验收要求**

1.所供食材的验收应依据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结合甲方需求，重点开展感官检查、外观质量和包装规范性检验。

2.所供食材应按统一的称重与计量方法进行验收，称重设备应定期校准，确保计量结果准确、公正。

3.每批次食材配送时，乙方须随货提供完整的索证资料、检验报告、合格证明、配送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留档备查。

4.建立健全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制度，所有验收结果须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与乙方交接人员共同确认并签字，作为结算依据。验收过程中须进行照片留存、文字记录等档案资料的拍照存档，记录须至少保存一年，便于事后核查与责任追溯。

5.对不符合规格或标准的食材，甲方应当现场予以拒收并启动异常处理机制，包括退货登记、责任认定、补货响应等。

6.验收过程中，乙方须安排人员在场全程配合验收，包括物品搬运、标签查验、称重记录等环节，不得擅自离场。

7.对于出现包装破损、数量短缺、规格不符、标签信息不完整等异常情况，应由验收人员及时拍照记录、登记备案，并启动责任追究流程。

8.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多批次抽检，通过外观检查、样本抽样、第三方检测等方式对供应产品进行质量监督，如发现乙方存在掺假、虚假检验、以次充好、供应不合格食材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相关赔偿责任。

9.年度验收环节应重点核查乙方履约情况及食品安全管理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内所有批次的质检报告、留样记录、食品追溯资料、供货台账、配送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第三方抽检结果、初加工服务台账等资料，监督检查乙方配送食材全面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及采购合同相关约定。

**七、检验及退换货**

1.乙方如不具备货物出厂自检能力，应就近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进行出厂检验。若具备自检能力，须严格执行出厂检验流程，并在每批交货时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或检测证明。上述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对某批货物存在质量异议，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检测结果证实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如货物合格，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3.供货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验收发现问题后1小时内无条件完成整批换货，并承担当天货物总价10%的违约金，由甲方于当月货款中直接扣除。若月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质量问题，将按该月总货款的10%扣罚。

4.如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食品安全事故或引发用户身体不适，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5.若因运输不当导致货物短缺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补足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应急保障要求**

1.对接待用餐、小量常用品的临时供货需求，须随订随送，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须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紧急缺货，无法满足甲方配送时效要求，甲方有权启动应急采购程序，由甲方临时代为采购相关食材。所产生的采购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全部差额、运输、管理等相关成本，由乙方承担并在当期货款中扣减，甲方无须另行通知。

3.建立并完善恶劣天气条件下的配送保障预案，合理安排人力与车辆，确保在台风、暴雨、高温等极端天气条件下，供货服务不中断，配送时效不受影响。

4.建立突发交通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合理调配配送资源，确保配送不延误，保障甲方正常供餐秩序不受影响。

5.制定食品中毒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在突发情况下食品安全有保障，防疫措施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6.建立冷链运输中断的应急处置机制，对冷藏冷冻设备突发故障、电力中断、运输延误等情况作出及时响应，确保配送食品始终处于符合标准的温控环境中，防止食品变质，保障食品安全。

7.建立应急预案备案与责任人制度，明确应急联系人及职责分工。

8.所有应急事件须由乙方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并保留处置过程的影像、凭证或操作记录，确保后续追溯与监督检查所需资料完整齐全。

**九、定价方式**

1.所供食材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1—5日内（节假日相应后延）双方商讨确定下一周期各项食材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供食材价格均以定价当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价格乘以乙方的成交折扣率。

若广州市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的产品价格以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为准，若广州市菜篮子价格信息和广州市价格信息网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双方可参考甲方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生鲜门市、大型超市等平均零售价乘以乙方的成交折扣率确定。乙方价格=公布的广州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折扣率。

2.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采购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对于乙方提供的食材报价，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在10元以下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30%，单价在10元以上的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达到20%时，双方均有权要求调整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4.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税费、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十、服务费支付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甲方与乙方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凭与待付金额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3.所有配送相关费用（运输、搬运、售后、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延误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或者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相关服务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3%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支票提交方式：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1.乙方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10日内按项目预算金额的3%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承诺完全履行合同的约定、服务管理合同期满3个月、同时保证本服务项目再次顺利采购并交接30个工作日后退回。

2.乙方没有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甲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取消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甲方将依法重新采购。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没有有效执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4.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服务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就履约保证金索赔并视情况终止合同。

**十二、退出机制和补位机制**

（一）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在2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如采购食材的金额已达到成交金额，即使服务期未满2年，乙方即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因短斤缺两、价格欺诈、食材质量问题、不配合甲方等原因被有效投诉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应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反映，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确认为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 补位机制

原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该项目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十三、考核标准**

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效果，甲方将按照季度对乙方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评价、合同续签、履约奖惩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的重要依据。

（一）考核频次与方式

1.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每年共四次，由甲方牵头组织实施。

2.考核采用“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用户反馈”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全面、客观、公正。

3.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100分，划分为五个等级：

（1）优秀（90分及以上）

（2）良好（80-89分）

（3）合格（70-79分）

（4）较差（60-69分）

（5）不合格（60分以下）

（二）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考核内容及评分** | **扣分** | **得分** |
| 1 | 质量可靠性 | 30 | 发现提供来源不明或假冒伪劣、以次充好食材，每次扣8分。  发现提供过期、变质、发霉食材，每次扣10分。  配送车辆、运输容器、食品包装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发现一次扣2分。  被采购人发现的不合格食材没有无条件及时退换货，每次扣2分。  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用餐人员餐后出现不适，每人一次扣20分。 |  |  |
| 2 | 配送及时性 | 20 | 除不可抗力外，无故延误配送时间，每次扣5分。  未按采购人提出的食材品类、数量配送，每次扣5分。  有应急配送需求时，未在指定时间前配送到位，每次扣5分。 |  |  |
| 3 | 价格合理性 | 15 | 报价未执行广州市发改委菜篮子米袋子价格栏目公布的平均零售基准价和成交折扣率，每次扣5分。  广州市发改委菜篮子米袋子价格栏目公布品类以外食材的报价未执行约定的，每次扣5分。  不按合同明确的定价周期和日期提供报价，每次扣5分。 |  |  |
| 4 | 票证完整性 | 15 | 未提供固定供货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每次扣2分。  未提供食材的货物来源、供货清单、检验合格证明，每次扣2分。  提供虚假、过期证照和票据，每次扣5分 |  |  |
| 5 | 服务主动性 | 10 | 对采购人反映的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工作被动的，每次扣5分。  主动上门听取采购人意见建议，并有改进提高实际效果的，每次加2分。  在原材料使用及确保品质、安全方面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并被采购人采纳的，每条加2分。 |  |  |
| 6 | 满意度评价 | 10 |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每出现1个不良评价，每次扣2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每出现1个不满意测评，每次扣1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 | 若出现下述情况，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采购人、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3、食材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 | |
| 考评结果 | | |  |  |  |

**（三）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优秀（≥ 90分）：可作为年度验收依据。

良好（80-89分）：继续履约，无奖惩。

合格（70-79分）：甲方发出书面提醒，要求乙方持续改进。

较差（60-69分）：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整改无效将受到处罚。

不合格（＜60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违约条款**

为确保合同履行质量，甲、乙双方在此对违约条款作如下约定：

（一）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机构调整、财政安排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实际履约情况向乙方结算此前已经实际产生的费用。

2.甲方应依据采购合同与验收清单，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二）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轻微违约情形

指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未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影响的非故意性瑕疵行为，不影响供餐连续性和食品安全，但反映乙方管理不到位。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自动升级为一般违约。乙方轻微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票据、单据、合格证明材料不完整或存在格式性缺项，但未影响当批配送验收。

（2）配送车辆标识、卫生状况或工作人员着装不规范，经提醒可立即纠正的。

（3）配送或初加工人员健康证明未及时更新、临近过期或过期不久。

（4）送货清单、称重记录、留样记录、追溯记录填写不规范或个别录入错误，发现之后可补充完整。

（5）食材包装轻微污损、粘连，但不影响食品安全及品质的。

（6）配送人员与甲方沟通不畅、对接不到位，但未造成实质影响的服务瑕疵。

（7）初加工区域清洁不彻底，但未达到影响食品安全标准的程度。

2.一般违约情形

指乙方出现明显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影响食堂正常运营但未造成重大后果的行为。甲方可按合同扣罚处理：第一次：扣罚当天货款10%；第二次及以上：扣罚当月货款10%；同类问题在同一自然月出现三次（含）以上，即构成重大违约。乙方一般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提供的食材出现轻度腐坏、变色、失水、表皮破损、鲜度不足等不符合要求但未危及食用安全的情况。

（2）冷链不达标（如冷冻食品部分提前解冻、运输温控不稳），但不影响食品安全及品质的。

（3）食材存在农残超标边缘值、标签不规范等可整改情况。

（4）未按约定时间配送，导致甲方部分工作延误但未影响正常供餐。

（5）错送品种、漏送品种或数量不符，经现场发现后完成补送但造成甲方工作不便。

（6）因管理不善导致配送响应迟缓，与甲方沟通不畅、衔接不足。

（7）发生短斤缺两（≤3%）、水产品含水量异常、重量误差较大的情况。

（8）初加工人员未按流程操作，造成食材加工不规范、切配质量不达标。

（9）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未按时提交健康证或未及时更新相关资质材料。

（10）未按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货台账、留样记录，或提交不及时。

（11）擅自更换食材未报备。

（12）服务态度恶劣、敷衍，或对甲方合理要求改善不及时。

（三）重大违约情形

指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违反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危及食品安全、导致供餐中断或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对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依法追究乙方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罚款、甲方为处理事故支付的合理费用及甲方名誉损失等）；补偿甲方为紧急替代采购所支付的价差、费用与管理成本；承担因此引发的食品安全责任及社会不良影响；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并将乙方列入不良履约记录等。乙方重大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提供腐败变质、有毒有害、过期或假冒伪劣食材。

（2）使用非正规渠道食材，所供食材含有非法添加剂、违禁农药或不合格原料。

（3）因乙方出现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群体性身体不适事件。

（4）拒绝供货、中断供货或连续严重延迟，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秩序。

（5）冷链断链、运输严重违规，导致食品安全风险大幅提升。

（6）多次被发现配送车辆、仓储或初加工环境严重不达标。

（7）提供虚假检测报告、虚假发票、伪造合格证明。

（8）在招投标或履约期间存在欺诈、串通、隐瞒事实、擅自转包等行为。

（9）乙方员工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利益或实施不正当影响行为。

（10）管理混乱、操作不当，引发甲方用户普遍投诉或屡次被监管部门通报。

（11）因被市场监管、食药监等部门严厉处罚，如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导致无法提供食材配送服务、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12）同类问题在同一自然月出现三次（含）以上、经甲方通知后没有积极整改或恶意不配合整改。

（四）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文件之间存在条款冲突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分包协议意向书》（如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注：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52002**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38**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响应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53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53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3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2027年度厅机关饭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0250538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_\_\_\_\_\_\_\_\_\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